

#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馆装修修缮 工程合同

甲方：清华附中文昌学校

乙方：海南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

合同编号：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以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为准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1.1.5 响应函附录：指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响应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

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

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



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



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



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和检验**

###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 变更

###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资金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资金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



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

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 索赔

###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2)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抄送监理人, 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清华附中文昌学校。

1.1.2.3 承包人：海南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按本合同协议书第1条办理。

####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方施工现场办公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清华附中文昌学校。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临时建筑范围。

### 2.2 其它义务

无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 变更合同的范围；
- (2)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3) 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4)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 (5) 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7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每月25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④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 5 交通运输

###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 6 测量放线

### 6.1 施工控制网

6.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开工前交验。

##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7.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 8 开工和竣工（完工）

### 8.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9.1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5%。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 9.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无。

##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 12 工程质量

###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13 变更

###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另行约定。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3.3 暂估价

13.3.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无。

## 14 价格调整

###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删去本款条文并代之以，本合同不调价，但政府文件规定的除外。



## 15 计量与支付

### 15.1 预付款

#### 15.1.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到 30%。

### 15.2 工程进度付款

15.2.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提供对应发票，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20 天内承包人提供对应发票，并开具合同金额 3% 的银行质保函，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 100%。承包人知悉本合同项下费用为文昌市财政系统向发包人拨付，若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表示理解，不予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15.2.2 进度付款申请单 3 份。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结算审核完成后，开具结算金额 3% 的质保函

### 15.4 竣工（完工）结算

#### 15.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3 份。

### 15.5 最终结清

####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 16 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18. 合同书:

合 同 书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馆装修修缮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海南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1 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元伍角 (¥ 682880.50)。 (详见附件 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洪源。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伍 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

承包人: 海南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合计	682880.5		36001.26	18156.66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403486.6	
1.1	1墙体	103049.43	
1.2	2墙面	50200.73	
1.3	3天棚	44721.55	
1.4	4门	16418.94	
1.5	5其他（遮光帘、窗帘盒）	8172.51	
1.6	6展陈	174923.44	
二	措施项目费	35589.7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4104.98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31484.72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4472.54	
2.2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1218.75	
2.3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568.75	
2.4	其中：测量放线费	1114.82	
2.5	其中：BIM技术服务及深化设计费	3662.98	
2.6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费	446.88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费用		
四	规费	13864.44	
4.1	其中：垃圾处理费		
4.2	其中：社保费	13864.44	
五	税金	40764.67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493,705.4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馆装修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403486.6		
1		墙体					109049.43		
	1.1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109049.43		
1	011210001001	石膏板隔墙	1.200厚双层双面9.5mm厚石膏板; 2.玻璃丝棉满塞, 容重48kg/m <sup>3</sup> , 黑色玻璃丝布包裹; 3.75 x50x1.0系列轻钢龙骨骨架; 4.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130.2	321.66	41880.13		
2	011210001002	石膏板隔墙	1.100厚双层双面9.5mm厚石膏板; 2.玻璃丝棉满塞, 容重48kg/m <sup>3</sup> , 黑色玻璃丝布包裹; 3.75 x50x1.0系列轻钢龙骨骨架; 4.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19.18	234.39	4495.6		
3	011210001003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1.100厚双层双面9.5厚石膏板; 2.75 x50x1.0系列轻钢龙骨骨架; 3.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310.1	200.08	62044.81		
4	011210001004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1.200厚双层双面9.5厚石膏板; 2.75 x50x1.0系列轻钢龙骨骨架; 3.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2.38	264.24	628.89		
2		墙面					50200.73		
5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12厚1:3石灰膏砂浆打底分层抹平; 2.3厚外加剂专用砂浆打底刮糙或专用界面剂一道甩毛(甩前喷湿墙面); 3.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472.89	32.37	15307.45		
6	011407001001	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1.刮腻子两遍, 刷无机涂料两遍;	m <sup>2</sup>	413.85	46.03	19049.52		
本页小计								143406.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  
史馆装修修缮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3 厚面层专用粉刷石膏罩面； 3. 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7	011407001002	深灰色吸音无机涂料墙面	1. 刮腻子两遍，刷无机涂料两遍； 2. 3 厚面层专用粉刷石膏罩面； 3. 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59.04	46.03	2717.61		
8	011105006001	金属踢脚线	1. 50mm高拉丝不锈钢踢脚； 2. 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m	159.24	82.43	13126.15		
3		天棚					44721.55		
9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双层9.5厚石膏板错缝粘贴，用自攻螺丝与龙骨固定； 2. U型轻钢覆面横撑龙骨CB60x27，间距1200，用挂件与次龙骨连接； 3. U型轻钢覆面次龙骨CB60x27，间距400，用挂件与承载龙骨连接； 4. U型轻钢承载龙骨CS50x25，间距<1200，用挂件与钢筋吊杆连接后找平； 5. $\phi 8$ 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200，吊杆上部与预留钢筋吊环固定； 6.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预留 $\phi 10$ 钢筋吊环，双向中距<1200； 7. 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47.50	165.37	7865		
10	011407002001	深灰色吸音无机涂料顶棚	1. 无机涂料(涂刷两遍)； 2. 满刮2 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面板接缝处贴嵌缝带，刮腻子找平(刮两遍)； 3. 满刷氯偏乳液两遍； 4. 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32.04	70.97	2273.88		
11	011302002001	格栅吊顶	1. 30 x150x2 仿木色U	m <sup>2</sup>	126.67	242.74	30747.88		
本页小计								56730.62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馆装饰装修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形铝方通, 净距70(铝条栅50x200x2仿木色U形铝方通, 净距100); 2. CS60主龙骨, 中距<1200, 用吊部与中8 钢筋吊杆固定; 3. Φ8 钢筋吊杆; 4. 钢筋砼顶板(刷深灰色涂料); 5. 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12	011302001002	白色透光膜	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8.23	120.1	988.42	
13	011302001003	透光灯灯膜	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23.7	120.1	2846.37	
4		门					16418.94	
14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帘套	1. 门尺寸: 1.8m×2.4m; 2. 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17.28	950.17	16418.94	
5		其他(透光帘、窗帘盒)					8172.51	
15	010810001001	遮光帘	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m <sup>2</sup>	11.84	209.1	2475.74	
16	010810002001	弧形窗帘盒	1. 弧形窗帘盒(含轨道) 2. 包括图纸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m	8.16	98.94	807.35	
17	01B001	拆除工程	1. 现状图纸及规范所需拆除的部分, 含外运及清纳所有工作内容	项	1	4889.42	4889.42	
6		展陈					174923.44	
6.1		前言及领导关怀					28634.26	
18	011501015001	展台	1. 名称: 展板 2. 规格: 6400*2700 3. 种类: 喷绘展板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4833.34	4833.34	
19	011501015002	展台	1. 名称: 领导调研照片墙 2. 规格: 4700*2700 3. 种类: 喷绘展板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3549.48	3549.48	
本页小计							36809.06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馆装修修缮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11501015003	展台	1. 名称: 领导题字墙 2. 规格: 4700*1800 3. 种类: 喷绘墙面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1399.31	1399.31	
21	011501015004	展台	1. 名称: 雕塑基座 2. 规格: 1700*1000*900 3. 种类: 大理石基座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5212.23	5212.23	
22	011501015005	展台	1. 名称: 展柜 2. 规格: 4700*600*900 3. 种类: 定制仿木展柜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6252.34	6252.34	
23	011501015006	展台	1. 名称: 定制雕塑 2. 规格: 1300*700*300 3.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7387.56	7387.56	
6.2		党建园地					42608.6	
24	011501015007	展台	1. 名称: 展示区A、B、C、D 2. 规格: 4700*1800 3. 种类: 喷绘墙面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4	1399.31	5597.24	
25	011501015008	展台	1. 名称: 展柜 2. 规格: 18800*600*900 3. 种类: 定制仿木展柜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37011.36	37011.36	
6.3		校园展示					12533.76	
26	011507003001	灯箱	1. 名称: 照片展示灯箱 2. 规格: 4750*2700 3. 种类: 广告灯箱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5158.24	5158.24	
27	011501015009	展台	1. 名称: 宣传海报 2. 规格: 6050*2700 3. 种类: 喷绘墙面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2701.86	2701.86	
28	011501015010	展台	1. 名称: 模型展台 2. 规格: 3000*1800*900 3. 种类: 定制仿木展柜	个	1	4673.66	4673.66	
本页小计							75393.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  
史馆修缮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6.4	多媒体展示					28622.3	
29	050305010001	塑料、铁艺、金属椅	1. 名称：座椅 2. 座椅规格：630*600*600 3. 颜色：浅灰色座椅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25	1050.46	26261.5	
30	011304001001	灯带（槽）	1. 灯带型式、尺寸：LED灯带 2. 格栅片材料品种、规格：20mm 3.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m	40	59.02	2360.8	
	6.5	教室风采					22072.57	
31	011501015011	展台	1. 名称：教室风采背景墙 2. 规格：6000*2700 3. 种类：喷绘墙面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2679.53	2679.53	
32	011501015012	展台	1. 名称：教师名单 2. 规格：4450*1750 3. 种类：喷绘展板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2178.36	2178.36	
33	011501015013	展台	1. 名称：校长、书记名单 2. 规格：3300*1800 3. 种类：喷绘展板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1661.46	1661.46	
34	011501015014	展台	1. 名称：展柜01 2. 规格：3300*600*600 3. 种类：定制仿木展台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4793.37	4793.37	
35	011501015015	展台	1. 名称：校友风采背景墙 2. 规格：6500*1800 3. 种类：喷绘墙面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1935.22	1935.22	
36	011501015016	展台	1. 名称：校友名单展示 2. 规格：5200*1450 3. 种类：喷绘展板	个	1	2108.99	2108.99	
本页小计							43979.23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  
史馆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37	011501015017	展台	1. 名称: 展柜02 2. 规格: 6500*600*900 3. 种类: 定制仿木展台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6715.64	6715.64	
	6.6	附中展览					18149.33	
38	011501015018	展台	1. 名称: 校友风采背景墙 2. 规格: 7500*2700 3. 种类: 喷绘墙面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3349.41	3349.41	
39	011501015019	展台	1. 名称: 雕塑底座 2. 规格: 1800*1000*100 3. 种类: 大理石基座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3347.28	3347.28	
40	011501015020	展台	1. 名称: 定制雕塑 2. 规格: D=1200 3.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11452.64	11452.64	
	6.7	荣誉室					22302.62	
41	011501015021	展台	1. 名称: 弧形背景墙 2. 规格: 15800*1450 3. 种类: 喷绘墙面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3789.28	3789.28	
42	011501015022	展台	1. 名称: 定制弧形展台 2. 规格: 11500*1250 3. 种类: 定制仿木展台 4. 满足图纸及深化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个	1	18513.24	18513.24	
		措施项目					4104.98	
43	011701003001	天棚装饰脚手架	天棚装饰脚手架	m <sup>2</sup>	305.5	6.36	1942.98	
44	011701003002	墙面脚手架	墙面装饰脚手架	m <sup>2</sup>	470	4.6	2162	
本页小计							51272.57	
合 计							407591.58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馆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			20393.78			
2	1.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千万元以内部分)	5.02	20393.78			
3	1.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综合价含主设(3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3.01				
4	1.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2.01				
5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20	4078.76			
6	1.3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568.75			
7	1.4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3	1218.75			
8	1.5	测量放线费	建筑面积*3.5		1114.82			测量放线费的计算依据可查看《2021 海南省装配式内装修工程综合定额(试行)》，软件中单方价格取自2-5的中间值3.5，仅作参考。
9	1.6	BIM技术服务及深化设计费	建筑面积*11.5		3662.98			BIM技术服务及深化设计费的计算依据可查看《2021 海南省装配式内装修工程综合定额(试行)》，软件中单方价格取自8-15的中间值11.5，仅作参考。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馆装饰装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0	L7	检验试验配合费	综合价含主设	0.11	446.88			
合 计					31481.72			

编制人(造价工程师)：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馆装  
修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02		13864.44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13864.44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40764.67
合计					54629.1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馆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77671.52	
1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名称:2P空调 2.规格:包含室内机和室外机 3.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4.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台	2	4411.77	8823.54	
2	030701003002	空调器	1.名称:3P空调 2.规格:包含室内机和室外机 3.安装形式:吊顶安装 4.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台	6	6480.57	38883.42	
3	031002002001	设备支架	1.材质:设备支架 2.防锈漆两遍、调油漆两遍 3.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kg	160	18.65	2984	
4	0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无边框百叶风口 2.规格:700*100 3.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个	2	141.17	282.34	
5	03070300700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无边框百叶风口 2.规格:1500*100 3.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个	15	240.45	3606.75	
6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空调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规格:1000*200 4.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sup>2</sup>	57.62	134.54	7752.19	
7	030703019001	柔性接口	1.名称:柔性风管 2.材质:帆布 3.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3.2	43.38	138.82	
8	031001004001	铜管	1.安装部位:冷媒管 2.材质:铜管 3.规格、压力等级:6.35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 要求:管道冲洗 5.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15	41.51	622.65	
9	031001004002	铜管	1.安装部位:冷媒管 2.材质:铜管 3.规格、压力等级:9.53	m	55	50.09	2754.95	
本页小计							65848.66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标段: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馆装饰装修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冲洗 5.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10	031001004003	铜管	1. 安装部位: 冷凝管 2. 材质: 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12.7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冲洗 5.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15	66.06	990.9	
11	031001004004	铜管	1. 安装部位: 冷凝管 2. 材质: 铜管 3. 规格、压力等级: 15.88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冲洗 5.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55	80.85	4446.75	
12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冷凝管 2. 材质: PPR管 3. 材质、规格: DN25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冲洗 6.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35.6	27.37	974.37	
13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冷凝管 2. 材质: PPR管 3. 材质、规格: DN32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管道冲洗 6.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17.8	32.02	569.96	
14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难燃橡塑保温材料 2. 绝热厚度: 20mm 3.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sup>3</sup>	0.5	1758.46	879.23	
15	031208003001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难燃橡塑保温材料 2. 绝热厚度: 20mm 3.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sup>3</sup>	1.3	2425.69	3153.4	
本页小计							11014.6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标段：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  
馆装修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调±(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12-2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馆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2034.83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BBFX_DERGF+DJCS_DERGF+B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034.83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7751.61
合计					9786.44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馆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79190.16	
		强电					76551.94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照明配电箱 2.型号:5AL1 3.规格:500*700*160 4.安装方式:明装 5.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台	1	2722.95	2722.95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照明配电箱 2.型号:5AP1 3.规格:500*700*160 4.安装方式:明装 5.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台	1	2267.55	2267.55	
3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电缆桥架 2.型号:200*100 3.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40	103.28	4131.2	
4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名称:桥架支撑架 2.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kg	20	17.77	355.4	
5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E-5*10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4.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10	66.47	664.7	
6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10mm2以内 3.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个	2	86.17	172.34	
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E-5*16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 4.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150	97.47	14620.5	
8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16mm2以内 3.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个	2	114.94	229.88	
9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轨道射灯 2.型号:LED 20W 4000K 3.安装形式:轨道安装	套	80	131.7	10536	
本页小计							35790.52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  
东馆装修修缮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10	030412004002	射灯轨道	1. 名称:射灯轨道 2.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3.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94	27.69	2602.86		
11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五孔插座 2. 安装方式:墙面安装 3.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个	21	27.52	577.92		
12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地面插座 2. 安装方式:地面安装 3.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个	3	57.1	171.3		
13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个	117	8.81	1030.77		
14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3. 规格:20mm 4.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200	15.21	3042		
15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3. 规格:25mm 4.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322.3	19.41	6255.84		
16	030413001002	铁构件	1. 名称:配管支架 2.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kg	80	20.78	1662.4		
17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 型号:WDZ-BYJ2.5 4.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622.79	5.13	3194.91		
18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桥架敷设 3. 型号:WDZ-BYJ2.5 4.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913.36	4.55	4155.79		
19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 型号:WDZ-BYJ4 4. 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1009.51	6.25	6309.44		
本页小计								29003.23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  
史馆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0	030411004004	配线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桥架敷设 3.型号:WDZ-BYJ4 4.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1244.67	6.44	8015.67		
21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名称:剔槽 2.规格:25mm以内 3.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57	47.64	2715.48		
22	030413003001	打洞(孔)	1.名称:打孔 2.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个	4	89.45	357.8		
23	030406009001	微型电机、电加热器	1.名称:电机接线 2.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台	6	126.53	759.24		
2		弱电					2638.22		
24	030502004001	电视、电话插座	1.名称:电视插座 2.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个	1	35.1	35.1		
25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名称:信息插座 2.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个	1	36.95	36.95		
26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个	2	8.81	17.62		
27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UTP-6 2.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85	4.87	413.95		
28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JDG 3.规格:25mm 4.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83	19.41	1611.03		
29	030413001003	铁构件	1.名称:配管支架 2.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kg	15	20.78	311.7		
30	030502019001	双绞线缆测试	1.测试类别:双绞线测试 2.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链路	2	9.29	18.58		
31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名称:剔槽 2.规格:25mm以内 3.满足图纸、施工及规范要求	m	3	64.43	193.29		
		措施项目					928.42		
本页小计								14486.41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

馆楼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			5052.71			
2	1.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人工费基数(3千万元以内部分)	36.82	5052.71			
3	1.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人工费基数(3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22.09				
4	1.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人工费基数(1亿元以上部分)	14.73				
5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20	1010.54			
6	1.3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104.29			
7	1.4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419.92			
8	1.5	检验试验配合费	综合价不含主设	0.11	25.12			
		合 计			6612.58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电气工程
标段: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馆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4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标段：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校史馆装  
修修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D1 + D2		2257.39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JRGF+PBEJX_DEJRGF+DJCS_DEJRGF)*0.7	23.5	2257.39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8068.97
合计					10266.36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